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魏学宁先生涉及大宗交易减持以及履行此前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魏学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223,288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3830%。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魏学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魏学宁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9日-2023年5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12/9-2023/5/5	人民币普通股	1,243,182	0.3011%
	大宗交易	2022/12/9-2023/5/19	人民币普通股	3,807,312	0.9222%
	合计			5,050,494	1.2234%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魏学宁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273,782	6.6064%	22,223,288	5.3830%
合计		27,273,782	6.6064%	22,223,288	5.383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大宗交易减持以及履行前期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3、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田维

2. 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淳			
任职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至2011年任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3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1月09日	-
	005541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5月15日	2023年03月10日
	005301	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6月12日	2020年07月23日
	000689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5月11日	2021年06月03日
	001986	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16日	-
	001942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6月01日	-
	001972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7月29日	2022年10月27日
	004320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9月28日	-
	004321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1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2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年产10万吨钢丝及钢丝绳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10万吨钢丝及钢丝绳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钢丝及钢丝绳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47,893.3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2022-005号公告。

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10万吨钢丝及钢丝绳项目"厂房等主体建设已完成,生产设备业已完成安装、调试,该项目已经具备试生产的条件且预计本年度末实现全面达产。

河南公司亦于项目所在地于2023年5月19日举行了开园仪式,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参加了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所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并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本项目重要用途钢丝绳主要用于工程机械、港口吊装、矿井提升、高炉卷扬、石油钻井、海洋工程、大型吊装(浇铸)、索道及地面缆车等产业配套领域;同时项目产品为消耗类产品,市场优势明显。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充分兼顾原材料端及销售客户端综合因素;经统计,原材料端河南省范围目前拥有钢铁生产企业23家,公司钢丝绳销售客户端77%的客户集中在河南省以南范围;加之孟州处于郑州、焦作、洛阳"金三角"核心位置,距新郑国际机场仅一小时车程,距洛阳北郊机场、龙门高铁站仅40分钟车程。二广高速、长济高速、国道207线和省道洛常路、获轵路、谷黄路纵贯全境;而公路运输作为公司首选物流模式,未来将极大缓解公司原材料端和销售客户端的物流压力,并降低运输成本。

综上,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同时,鉴于公司目前部分设备老化,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实现公司生产设备的迭代更新,从而降低生产过程成本。本次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该项目自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不排除有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3年5月1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69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22.44%。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于 2023年 04月 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根据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经报告瑞丽市人民法院,瑞丽湾管理人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瑞丽湾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本次拍卖的15,608,250股股份,于2023年05月17日15时至2023年05月18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susong.taobao.com) 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一)根据瑞丽湾管理人的《拍卖成交告知函》及淘宝网的《成交确认书》内容,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代码	竞买人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1	X81*9	向莉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1040.55万股股票	68,727,721.50	3.00%
2	B86*6	向莉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520.275万股股票	34,363,860.75	1.50%

本次在司法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竞买人,须依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 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瑞丽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包含本次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15,608,250	4.50%	99,725,000	638.92%	28.75%

【注】:1、2020年07月05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8,5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2、2022年12月20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3,874,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3、2023年03月18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5,608,25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4、2023年03月31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0,405,5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5、2023年03月31日瑞丽湾被拍卖的5,202,75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6、2023年04月04日瑞丽湾被拍卖的4,918,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7、2023年05月18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5,608,250股股份尚未办理完过户;

8、上述内容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最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

三、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瑞丽湾	司法拍卖	2023年05月17日15时-2023年05月18日15时	6.60	15,608,250	4.50%

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瑞丽湾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16,500	9.00%	15,608,250	4.50%

注:"减持前持股数"为扣除已拍卖成功但尚未过户的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本次减持后所持有公司15,608,250股股份全部被质押、司法再冻结。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57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79%。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54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98%。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9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539%;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5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539%;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5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539%;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5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539%;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5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539%;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5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539%;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5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539%;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5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侯阳律师、王亚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2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4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家海先生、陈捷先生、陈坚先生、周升学先生、屈亚平先生、朱江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圣东先生、陈劲先生、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表决分别进行,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家海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董事长助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股份")副总裁兼无机硅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传化集团董事、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化学")董事长、新安股份董事、本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捷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西南师范大学、四川大学,1999年进入传化集团工作,现任传化集团董事、党委书记,传化化学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坚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参加工作。曾任传化集团董事长办公室主任、传化集团董事长助理、上海传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全国工商联物流业委员会主席团主席、传化集团董事,传化物流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升学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传化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传化集团办公室主任、传化物流副总裁、传化物流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传化集团监事长、传化物流总裁,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财务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屈亚平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参加工作。曾任传化集团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安股份副总裁,现任传化化学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江英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浙江卧龙集团公司财务部,曾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2008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传化物流高级副总裁,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圣东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教授,现任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劲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本科生院、竺可桢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辛金国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浙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26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4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子道先生、姚柱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0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子道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江西庆江化工厂,2006年进入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化学")工作,历任多家下属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传化化学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柱达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年参加工作。曾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资金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传化集团监事、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观宝先生的女婿。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2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拟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递交的《关于增加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提案内容

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董事会对提案审查情况

传化集团现持有公司1,511,496,7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93%,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资产管家(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6.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增加营业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00	关于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8.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18.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8.02	发行规模	√
18.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8.04	债券期限	√
18.05	债券利率	√
18.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8.07	转股期限	√
18.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8.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8.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8.11	赎回条款	√
18.12	回售条款	√
18.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8.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8.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8.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8.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8.18	评级事项	√
18.19	募集资金存管	√
18.20	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
18.21	担保事项	√
18.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9.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20.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3.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4.00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25.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31、32、33为等额选举	
3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
31.01	选举周家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02	选举陈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03	选举陈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04	选举周升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05	选举屈亚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06	选举朱江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32.01	选举何圣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2	选举陈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3	选举辛金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33.01	选举王子道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3.02	选举姚柱达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议案9、议案13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议案14-2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且议案18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议案31-33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3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次会议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前表;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提案 1.00、2.00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以公司所在地邮戳日期为准)。

3、登记地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资本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15。

4、联系电话:0571-82872991、0571-83782070(传真)。

5、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女士。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资本证券部,邮编311215(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女士

电话号码:0571-82872991

传真号码:0571-83782070

电子邮箱:zqb@etransfar.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0",投票简称为"传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5月2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传化智联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3年5月24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持有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股普通股,兹委托(身份证号:)出席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资产管家(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6.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增加营业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00	关于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8.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18.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8.02	发行规模	√			
18.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8.04	债券期限	√			
18.05	债券利率	√			
18.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8.07	转股期限	√			
18.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8.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8.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8.11	赎回条款	√			
18.12	回售条款	√			
18.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8.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8.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8.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8.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8.18	评级事项	√			
18.19	募集资金存管	√			
18.20	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			
18.21	担保事项	√			
18.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9.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20.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3.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4.00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25.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1.01	选举周家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1.02	选举陈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1.03	选举陈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1.04	选举周升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1.05	选举屈亚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1.06	选举朱江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2.01	选举何圣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2.02	选举陈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2.03	选举辛金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3.01	选举王子道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3.02	选举姚柱达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注:1、如欲对提案1至30项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

2、提案31、32、33采用累积投票制:(1)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3)选举监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身份证号: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